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控股股东金 祖铭先生和金志峰先生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经申请, 本公司股票已干 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并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经申 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及实际控制人。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三)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 日,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已组 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以及 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